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湘民教协〔2020〕13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湖南省青少年机器人 培训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会员单位：

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湖南省地方标准《青少年机器人培训第1部分 培训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已正式发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确定“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服务标准化试点”为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一类项目，湖南国奥青创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为承担单位。经研究，决定引用上述标准，落实标准化试点工作，首次在全省范围开展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评定工作由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主办，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人工智能教育专业委员会、湖南国奥青创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承办，现将首次评定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各（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自愿参加。

二、评审时间

首批评审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12月20日。

三、评审项目

依照《青少年机器人培训第1部分 培训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评定星级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

四、申报程序

（一）参评申报

各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自愿提出评定申请，填写《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提交机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报名时间为9月15日至10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培训指导

1. 等级评定培训班

时间：9月14日下午14:30至17:30；

地点：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青少年科技中心多功能会议室；

培训对象：参与等级评定的培训机构（校区）负责人；

培训内容：解读《青少年机器人培训第1部分 培训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内容；

培训费用：不收会务费、资料费，往返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2. 上门指导

指导专家：湖南省地方标准《青少年机器人培训第1部分 培训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主要起草人或标准化试点项目负责人；

指导内容：校区运营管理情况分析、绩效提升工作指导、培训机构员工专题培训等；

各培训机构自愿接受上门指导。

（三）评定工作

评审流程：

1. 评定小组收到评定申请后汇总资料；
2. 评定小组到申请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3. 评估项目为《青少年机器人培训第1部分 培训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湖南省地方标准的评定内容；
4. 评定小组现场给出初评分并根据评分情况对校区提出改进意见；
5. 评审组汇总各评定小组情况，统一听取评定小组汇报并给出评审意见；
6. 评审组出具2020年度湖南省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等级评定结果；
7. 评定结果在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官网公示；

8. 公示期无异议的机构，由省协会颁发等级证书及牌匾。

五、相关费用

（一）培训费

一律免费

（二）上门指导费用：

省协会会员：免费；

非会员单位：1000 元/培训机构（校区）。

（三）评审费用：

2000 元/校区。

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湖南国奥青创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

账 号：8002 6471 0605 018

六、其他事项

1. 提交材料必须真实规范，手续齐全；

2. 等级评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组委会指

定邮箱：ioirc1688@163.com；

3. 纸质申报材料请寄送至：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湖南省商务厅 3 号楼 417 室；

4. 联系人：李昱顺龙，电话：18711043558。

5. 公示办法

公示期：7 个工作日，网址：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官网

<https://www.hunanmbjy.com/>。

6.省协会为获评机构颁发证书和牌匾。

附件 1.《湖南省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2.《湖南省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省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批准立项的“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有效促进全省青少年机器人培训行业的规范发展，提升培训机构的经营水平，为社会、为家长、为学生提供更好的科技教育与综合素质培养的环境。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委托省协会人工智能教育专业委员会引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湖南省地方标准《青少年机器人培训第 1 部分 培训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开展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各地市州从事青少年机器人培训的机构（校区），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等级评定，仅指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地方标准《青少年机器人培训第 1 部分 培训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针对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进行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星级评定。

第四条 等级评定工作由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负责监督管理，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人工智能教育专业委员会、湖南

国奥青创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达到标准要求等级的培训机构（校区），由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颁发相应等级评定证书及牌匾。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湖南省内从事青少年机器人培训的机构（校区），满足以下标准要求条件的，均可自愿报名参加等级评定：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具备法人资格；
2. 有效运行 1 年以上；
3. 无不良记录和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4. 具备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
5. 拥有胜任岗位的专业人员，其中，专职教练员比例不低于 50%；
6. 提交申请起 3 个月内正常开课（不得有搬迁场地、停课装修等情况）。

第六条 等级评定工作不设时间限制，满足标准规定条件即可申报。连锁、加盟或设立分校区的培训机构，可根据各校区情况分别申报，不要求统一进行。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评定程序

（一）申报方式及申报资料

由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发布等级评定通知，培训机构（校区）自愿填写“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

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ioirc1688@163.com，纸质申报材料请寄送至：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湖南省商务厅 3 号楼 417 室，联系人：李昱顺龙，电话：18711043558。

（二）培训指导

1. 集中培训：对报名参加等级评定的培训机构（校区）负责人进行集中免费培训，重点解读等级评定相关标准和实施细则。

2. 上门指导：由青少年机器人培训地方标准主要起草人或标准化试点项目负责人为报名参加等级评定的培训机构（校区）提供为期一天的上门指导服务，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上门指导内容包括：校区运营管理情况分析、绩效提升工作指导、培训机构员工专题培训。

3. 延伸服务：接受上门指导服务后，报名参加等级评定的培训机构（校区）有其它相关咨询服务需求，可与评定机构联系，协商确定服务内容时间、收费等具体事宜。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培训机构规章制度编制、审核，员工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工作记录表格编制、审核，模拟等级评定等。

（三）迎检准备

报名参加等级评定的培训机构（校区）在接受培训和上门指导后，按照标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相关迎检工作，包括规章制度完善与落实、工作记录和档案整理等；

提交相关等级评定资料，并根据资料审查反馈信息补充完善，直至满足标准规定的现场审核条件；然后与等级评定承办单位协商确定具体现场审核时间。

（四）现场审核

在约定的时间，选派现场审核专家组到培训机构（校区）现场，按标准的要求进行为期一天的审核。现场审核包括现场检查、问询、文件和工作记录查阅、听课、满意度调查等。

（五）综合评分

等级评定专家组根据现场审核结果，对照标准要求进行评分，确定所达到的等级，并形成等级评定报告，报组委会审批。

（六）网上公示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官网(<http://www.hunanmbjy.com/>)公示等级评定结果，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七）证书和牌匾发放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为通过相应等级评定的培训机构（校区）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评定要求

第八条 评定要求

（一）等级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严格遵照《青少年机器人培训 第1部分 培训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及相关实施细则，开展等级评定

工作；

（三）凡申请等级评定的培训机构（校区），须接受专委会组织的标准化培训；

（四）所有申请机构对申报材料及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证书及牌匾的管理

第九条 等级评定证书及牌匾有效期三年，期满自动失效。

第十条 有效期内，若培训机构（校区）发生与本评定内容有关的信息变化，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省协会，并由省协会重新进行审核，否则证书自动失效，若机构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省协会有权收回证书及牌匾。

第十一条 有效期内，培训机构（校区）每年接受一次复审，发现一般性问题限期整改；发现严重问题或限期整改无效，省协会将收回证书及牌匾。

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培训机构（校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请重新进行等级评定，省协会将按新的评定结果，换发相应的等级评定证书及牌匾。

第十三条 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培训机构（校区）应重新提出等级评定申请，重新进行等级评定。

第六章 评审组

第十四条 审核专家由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机器人教育专家学者、长期从事青少年机器人教育的一

线名师等组成。

第十五条 评审组在省协会的组织下开展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2：

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编码		联系电话	
运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网址	
成立日期	校区面	学员人数	
提交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定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审查合格，现场审核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审查不合格，存在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材料要求：提交材料用于机构评审，包括组织合法性证明（必备，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等）、场地证明（必备，房产证、租赁合同等）、教练员资质证明（必备）、奖励证书等复印件（原件现场审核时查验），以及管理制度、课程体系等电子版。